



有關「啟發體藝潛能獎勵計劃——9、10 月份游泳興趣班」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為致力推動全方位學習，發掘學生的游泳體藝潛能，本校特邀請香港建美游泳會徐麗靈教練舉辦游泳興趣班，供有志提升泳術的學生參加，有關的詳情臚列如下：

1. 課程內容：學習潛泳、浮身、基礎捷泳技巧及各進階泳式等
2. 導師：香港建美游泳會教練徐麗靈(電話：9884 8795)(徐教練是香港建美游泳會主席，持有香師總會—游泳教師證書；國際游泳教師聯會—國際游泳教師證書；香港業餘游泳總會—游泳教練證書及香港拯溺總會—拯溺證書等)
3. 負責老師：鄧民寬老師 / 陳君儀老師 (查詢電話：24651662)
4. 對象：一至六年級學生
5. 名額：每組 20 人
6. 上課地點：屯門西北游泳池
7. 費用：\$600 (11 堂) (可交現金或支票，支票抬頭請寫上「香港建美游泳會」。)
8. 繳費方法：請將回條連同費用在 9 月 18,19 日(星期四、五)小息時段，到地下大堂直接交予教練。
9. 組別及上課日期：

上課日期	上課時間	上課地點
9 月: 22, 25, 29 10 月: 6, 9, 13, 16, 20, 23, 27, 30 (逢星期一及四)	4:00p.m. - 5:00p.m.	屯門西北游泳池

教練將帶領學生乘輕鐵往返泳池，在學校兩天操場集合，同學自備八達通。

	集合	解散
時間	3:00pm	約 5:45pm
地點	兩天操場 (家長如需接送，請按集合 / 解散時間到學校大門口等候)	

備註：1. 參加者不用交回條。

2. 一經報名，即自動獲確認參加資格；校方不會另行通知，並請依時出席。
3. 如教育局宣佈停課，或天文台於當天下午 1 時前仍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、八號風球或以上時將會停課，並於稍後安排補課或退回費用。
4. 此項目為可申請「課後學習支援計劃」津貼的項目。正在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的全額資助(全津)或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的學生可申請「課後學習支援計劃」資助。
5. 每名學生於每項活動的資助上限為港幣 200 元。若出席率少於 80%，需退回獲資助的款項。
6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該負責老師，電話 2465 1662
7. 請保留此通告直至計劃完畢為止。家長可隨時瀏覽本校網頁，查閱有關資料。

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

校長_____

A0071415

(易嘉怡)

✕_____

屯門官立小學

學校甲類通告(2014/2015)第 7 號《回條》

易校長：

本人已明瞭學校甲類通告(2014/2015)第 7 號內所列事項，並 *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「9、10 月份游泳興趣班」。

本人 **不需要**申請「課後學習支援計劃」資助，現附上課程費用\$ 600

本人 **需要**申請「課後學習支援計劃」資助，現附上課程費用\$ 400。

原因： 本人子女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的全額資助(全津)。

本人正領取「綜合社署保障援助」(綜援)。

每次訓練活動結束後，敝子弟將 * 自行放學 / 由家長接回。本人聲明，敝子弟的健康及體能良好，適宜參加上述活動。

備註：課堂間如有不適，請從速知會教練或負責老師。

_____班學生

家長簽署_____

聯絡電話_____

二零一四年九月 日

#請在適當內加上✓ *請刪去不適用者

A0071415